

当期和长远影响,严禁出台影响财政可持续的支出政策。加强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管理,支持基层财政提高民生支出保障能力。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开展中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充分调动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积极性,促进财务和业务管理深度融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与预算安排挂钩,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

(六)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进一步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

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2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年3月1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8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352亿元,为预算的100.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9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支,全国财政赤字238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

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447亿元,为预算的100.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82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支,中央财政赤字15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764亿元。2018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49607.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09938.7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3922.77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75405亿元,为预算的117.5%;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805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00亿元,为预算的102.2%;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59亿元,完成预算的9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649亿元,为预算的106.7%;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5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当年收支结余80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6337亿元。预算草案中对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实施预算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产业扶持政策可操作性不强,有的民生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影响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有些支出预算安排存在重投入轻产出、重建设轻使用的现象,一些项目安排不规范,绩效与政策目标差距较大;部分收支项目执行结果与预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有的地方仍违规担保或举借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财税体制改革亟需加快推进,如期完成税收法定改革任务相当紧迫等。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2019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500亿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同口径,下同)增长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244亿元,增长6.5%;加上调入资金,全国财政赤字27600亿元,增加38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800亿元,增长5.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294亿元,增长8.7%;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资金,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增加28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1752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33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07685.08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77948亿元,增长3.4%;全国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99802亿元,增长23.9%。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66亿元,增长16.1%;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01亿元,增长11.2%。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9678亿元,增长9.7%;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252亿元,增长15%;本年收支结余54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1762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增加重点领域投入,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33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07685.08亿元。地方

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依法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做好2019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财政收入增幅有所放缓,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依然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2019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决策部署。要抓紧制定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施方案,确保减税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完善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保障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实医疗保险基金地市级统筹,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加大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国务院财税部门应当按项目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专项审计,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情况。研究探索建立税式支出制度,税收优惠政策应当在预算草案中作出安排,提高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大对“三农”、经济结构调整、基础研究、民生等领域投入力度。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聚焦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等工作,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各级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开源节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

(二)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要加大扶贫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项目支出需要,切实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